

豫章工商 112 學年度公開授課與觀課實施計畫

112 年 9 月 6 日校長核定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實施要點。
- (二)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，提升教學品質改善。
- (二)藉由公開授課落實專業對話，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。
- (三)深化教師專業內涵，鼓勵課堂研究，促進學生有效學習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教務處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全體專任教師

五、實施原則：

(一)公開授課：

1. 時間以一節課為原則。
2. 教案編寫以一節課內容為原則。
3. 本學期公開授課為體育科。

(二)觀課：每一學年每位教師應至少擇一領域進行 1 場觀課(以同領域為優先)。

六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教師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至教務處填妥公開授課時間。

(二)參加公民營研習教師請於公開授課時段，示範學習成效。

(三)教學前：

1. 公開授課前二週填妥「公開授課時段申請表」(附件 1)。
2. 教案送至教學組俾利辦理影印、錄影等行政事宜。
3. 公告公開授課活動時間、地點 (附件 2)。
4. 觀課前授課教師應找(至少)一位教師共同備課(附件 3)，進行課程教案說明，並繳交備課紀錄。

(四)教學中：由觀課教師進行公開觀課紀錄(附件 4)。

(五)教學後進行回饋座談：

1. 公開觀課之教師與授課教師進行議課，並繳交議課紀錄(附件 5)。
2. 凡參加公開觀課之教師，填寫完公開觀課紀錄及回饋表(附件 4)交由教學組彙整。

七、本實施要點經校長核示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